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0-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左宗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忠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977,020,449.30		2,510,575,277.39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47,240,636.17		1,710,052,495.50		13.87%
股本(股)	1,021,054,653.00		600,620,384.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67		13.8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01,553,290.93	0.23%	3,095,181,386.46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65,864.77	-11.61%	268,737,600.55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312,696.25	-7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9	-7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1.61%	0.26	-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1.61%	0.26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减少1.76个百分点	14.70%	减少4.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减少1.76个百分点	14.70%	减少4.50个百分点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变动指标均按照本报告期末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46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90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62.82	
所得税影响额	8,418.24	
合计	8,526.4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3,522.1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1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8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49,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8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930,1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8,979	人民币普通股
周承文	5,6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32.62%，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减少了货币资金的支付。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89.23%，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16%相应增加应收账款②出口业务涉及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所致（其中MTD公司未到期货款增加1.92亿元）③由于控股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实行年初铺底、年末收回销售资金的销售政策，年中的应收账款较年初相应有所增加。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954万元，主要系预定个别配套单位的采购成本，增加了提前支付货款的额度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251万元，主要系国Ⅲ项目实验室、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214.51%，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57.62%，主要系前期预收款项，本期已发货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7.84%，主要系本期进行200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减少了期末应交所得税，以及本期增值税留抵数增加较大所致。

8、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96.02%，主要系公司实施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9、财务费用较同期增长87.82%，主要系受2010年欧洲债务危机、欧元大幅贬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75.08%，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77亿元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31.53%，主要系去年同期向少数股东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动机公司2%股权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51.20%，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同期减少645.13%，主要系欧洲债务危机、欧元大幅贬值影响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同期减少110.01%，主要系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减少8.27%，主要系①2010年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影响，毛利率为16.90%，同比降低2.26个百分点；②2010年受欧洲债务危机、欧元大幅贬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造成财务费用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合作事项

2010年5月8日，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中国重庆市组建合资公司，生产车用动力电池包产品，供应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及四轮车市场，并拟分别于4月至5月进行样品技术测试工作，10月底前完成《合资合作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共同参加11月全球电动车展销会。（详见2010年5月11日《关于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已将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器等样品送达公司，公司技术部门正与波士顿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共同对样品进行严格检验和测试。鉴于摩托车电动动力系统涉及的技术测试环节较多、测试周期较长，而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开展合资合作必须以样品技术测试成功为前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合资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同时，鉴于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作为合作意向和合作方式的基础，因此双方可在样品检测和技术论证均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另行商议具体合作条件。由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合作事项

2010年1月31日，公司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达成了"拟于2010年5月底前签署《意向协议》，6月底前公司完成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注资，从而成为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第一大股东"等意向性约定。（详见2010年2月1日《关于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由于公司正进行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评估、法律尽职调查以及财务审阅工作，因此双方未能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时间签署《注资协议》并进行实质性注资。该事项进展情况列载于201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了初步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财务审阅工作基本完成，但在合资合作主要条款的讨论上（尤其是在对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方面），双方对风险投资与实际控股的理解差距较大，双方还在作进一步的磋商，力争在2010年12月31日前达成相关协议。如果未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达成协议，双方同意不再作后续的讨论。该事项目前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经营管理层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本次筹划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柴油机、摩托车发动机或通机项目以及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若项目论证等筹备工作顺利推进，公司预计在二个月后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报批程序等。（详见2010年8月20日《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初步完成了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积极开展、募集资金项目报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前次募集资金审计等基础工作。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报批、环保审查等事宜，因此具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①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宗申动力股份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左宗申先生	在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左宗申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1,0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做出了如下追加承诺：1.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2.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注：截至本公告日，左宗申先生持有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2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4%，原限售截止日为2010年10月17日。2010年10月20日左宗申先生承诺将限售日期延长1年，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1年10月17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ALKEN ASSET MANAGEMENT LLP GUILLAUME DALIBOT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8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赵隆隆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卫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ARTISAN PARTENERS N.DAVID SAMRA/BEINI ZHOU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 侯文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萧光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2010年0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胜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0-3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强化与国际顶尖企业的战略合作，逐步推进公司从燃油动力向柴油动力及纯电动力等新能源领域的拓展，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2010年5月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同时，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0年8月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合作事项

2010年5月8日，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中国重庆市组建合资公司，生产车用动力电池包产品，供应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及四轮车市场，并拟分别于4月至5月进行样品技术测试工作、10月底前完成《合资合作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共同参加11月全球电动车展销会。（详见2010年5月11日《关于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已将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器等样品送达公司，公司技术部门正与波士顿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共同对样品进行严格检验和测试。鉴于摩托车电动动力系统涉及的技术测试环节较多、测试周期较长，而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开展合资合作必须以样品技术测试成功、技术获得认可为前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完成《资合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同时，鉴于公司与美国波士顿电池公司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双方可在样品检测和技术论证均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另行商议具体合作时间和合作方式。由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合作事项

2010年 1月31日，公司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达成了"拟于2010年5月底前签署《注资协议》，6月底前公司完成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注资，从而成为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第一大股东"等意向性约定。（详见2010年2月1日《关于与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由于公司正进行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评估、法律尽职调查以及财务审阅工作，因此双方未能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时间签署《注资协议》并进行实质性注资。该事项进展情况列载于201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美国MISSION MOTORS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了初步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财务审阅工作基本完成，但在合资合作主要条款的讨论上（尤其是在对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方面），双方对风险投资与实际控股的理解差距较大，双方还在作进一步的磋商，力争在2010年12月31日前达成相关协议。如果未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达成协议，双方同意不再作后续的讨论。该事项目前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经营管理层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本次筹划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柴油机、摩托车发动机或通机项目以及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若项目论证等筹备工作顺利推进，公司预计在二个月后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报批程序等。（详见2010年8月20日《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初步完成了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积极开展、募集资金项目报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前次募集资金审计等基础工作。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报批、环保审查等事宜，因此具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第三季度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12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1，84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7，28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现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120 万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243，224万股，占总股本的66.08%；发起人CDH Nemo （HK） Limited持有2，596，776万股，占总股本的8.92%；两个发起人合计持有21，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7，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25%。

在公司章程 原第四十二条 后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公司章程 原第四十三条 现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三条以后条款，均依次修订其条款序号，并相应修订章程正文中引用的条款序号。

（"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期货管理制度》。

（期货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

（《内幕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薛华先生与激励对象陈明忠、杨建涛、薛群宁为近亲属，董事许英灼先生与激励对象许英纯为近亲属，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授予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股票期权1，665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海大集团股票的权利。其中，公司拟首次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5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65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海大集团股本总额的5.72%，股票来源为海大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665万股海大集团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薛华先生与激励对象陈明忠、杨建涛、薛群宁为近亲属，董事许英灼先生与激励对象许英纯为近亲属，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薛华先生与激励对象陈明忠、杨建涛、薛群宁为近亲属，董事许英灼先生与激励对象许英纯为近亲属，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本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2010年11月12日早上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征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 号》）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6，063.80万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9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056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64，956万元超出了86，143.8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对超募资金作了以下的使用安排：

审议董事会	用途	使用超募金额(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六个在建及拟建项目	30，9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偿还银行贷款	18，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个新建项目	24，86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湖北天门投资项目	6，000
合计		80，080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均经过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到目前为止，公司仍有超募资金6，063.80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随着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储备存货也不断增加，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单笔合同的数量及付款金额也较原来有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仅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6，063.8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337.15万元。这既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陆续于十二个月期间内逐步使用超募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63.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63.8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6，063.8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63.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10点。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730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213公司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730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取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丽、杨建涛，薛群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近亲属，许英纯是通过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许英灼先生的近亲属，上述人员中陈明忠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工作时间均超过10年，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董事会表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薛华和许英灼先生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海大集团授予激励对象的1，66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海大集团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65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665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665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912亿股的比例为5.72%。涉及投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

五、股票期权的分配

（一）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共125人)	1，500	90.09%	5.15%
预留股票期权	165	9.91%	0.5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员工分类信息如下：

员工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高管	田丽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0.17%
	陈明忠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0.17%
	冯宝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0	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625	2.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745	2.56%
合计			1，500	5.15